

第四部分

民生及社會發展

引言

特區政府會以提升市民福祉為目標，持續完善教育、醫療、房屋、社會福利、勞工及安老政策，持續增進市民的獲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香港五年規劃應在維持社會穩定和提升公共服務效能的基礎上，回應人力供應變化，經濟、社會需求多元化等挑戰，為市民提供更全面、更可持續的民生保障。

現況

香港在教育、醫療、社會保障及公營房屋等方面已建立相對完善的制度，但在社會高齡化、人力供應變化、住屋需求、醫療需求增長、社會服務及財政負擔壓力等因素影響下，仍面對不少挑戰。教育方面，需要進一步推動多元升學與職涯發展，培育切合未來發展需要的人才；醫療方面，醫院服務、社區基層醫療、專科服務及醫護人手均需持續加強；房屋方面，市民對可負擔及適切居所的需求殷切，公營房屋供應仍需加快；社會福利、勞工、人力政策及安老服務亦須因應社會高齡化和家庭照顧壓力而持續優化。

特區政府已推出並持續推進多項改善民生的措施，涵蓋擴展基層醫療服務、增加公營房屋供應、推出簡樸房制度以有序取締劣質「劏房」、持續提升基礎教育質素，以及加強長者社區及院舍服務等，有效回應社會高齡化、醫療、住屋等挑戰，體現以民為本、持續改善民生的施政方向；同時亦會按照《基本法》要求，確保特區政府財政穩健、具可持續性。

政策方向及建議重點

本文件提出以下初步前瞻性的政策方向，供社會各界討論與完善：

1. 教育

- 持續提升基礎教育質素，強化學生在語文、人文、體藝、數理、STEAM、數字科技等方面的素養，以及國民教育及價值觀教育的培養。
- 推動中小學教育、專上教育及職業專才教育更好銜接，為學生提供多元升學及就業路徑。
- 加強高等教育國際化、產學研合作及應用研究，培育切合香港、國家及國際需要的人才。

2. 醫療

- 完善基層醫療體系，強化社區健康管理、慢性病預防及早診早治，提升公眾健康。
- 深化公營醫療改革，加快提升公營醫療服務容量和效能，推動醫療設施基建發展，提升醫療系統可持續性；提升私營醫療服務質素與效益。
- 推動智慧醫療及醫療資訊基建發展，提升服務效率及質素。
- 加強中醫服務及中西醫協作、醫學教育及醫療創新，培育醫護人才並推動醫療科技應用。

3. 房屋

- 增加供應，持續推進公營房屋發展，包括興建更多出租公屋和資助出售單位，以及提供「簡約公屋」，滿足不同收入家庭的住屋需要，持續豐富置業階梯。

- 有序取締劣質「劏房」，保障基層租戶有安全、衛生和適切的住房環境。
- 加快土地發展及舊區更新，提升用地效率和房屋供應的可持續性，改善住屋環境及居住質素。

4. 社會福利

- 綜合穩步推展多層次和財政上可持續的社會保障援助；為來自弱勢社群家庭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上游機會；主動識別及精準幫扶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
- 強化家庭支援服務，加強支援在職家庭育兒、擴大社區幼兒照顧及課後託管服務。

5. 勞工及人力

- 優化就業服務，支援本地勞動力培訓、再培訓及技能提升，協助市民融入新產業與新職位。
- 加強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持續改善職業安全健康、勞工待遇和保障以及僱傭關係。
- 提供培訓支持全民持續提升技能，鞏固經濟發展動能和競爭力。
- 因應社會高齡化和人力供應變化，完善輸入勞工安排與促進本地就業之間的平衡。

6. 安老

- 繼續貫徹「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方針，持續加強社區和院舍照顧及支援服務，讓長者能按自身情況和需要獲得合適服務；優化跨境養老措施，為香港長者跨境養老提供更多選擇。
- 推動「青老」參與社會事務，實踐「積極樂頤年」；加強暫託服務及護老者支援等服務，減輕照顧者壓力。

- 支援長者就業、推動長者參與社會事務、發展銀髮經濟、建設長者友善社區，回應高齡化社會需要。

諮詢事項

公眾可在顧及特區政府必須維持持續財政穩健的前提下，就上述政策方向、可行的政策工具，以及香港在教育、醫療、房屋、社會福利、勞工及安老方面最為關切的範疇提供意見。